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培劲先生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培劲先生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培劲先生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吕品图、冯克珊、欧学旺

2016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品图

冯克珊

欧学旺